

四川省新增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除外内容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以下	
		3317	17. 器官移植及切取手术												
1	013317000110000	331700011	供小肠切取术	活体供者小肠(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2557	2344	2131	1918	1705

使用说明:

- “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 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
-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 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 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 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基本物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 如碘酒、酒精、消毒液、棉花、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 不另行收费。
-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 不另行立项收费; 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 不另行立项及收费。
-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等级分类“说明”执行。